

#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戲曲音樂學系

## 樂器/器材借用辦法

- 一、系上同學因課程需要借用，請至系辦填寫借用單，經任課教師簽名後交回系辦。
- 二、校內團體或社團借用，須經系主任同意，且以本系師生教學及練習為優先。
- 三、校外團體借用，依據總務處保管組訂立之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戲服、道具及器材外借收費標準。
- 四、借用鋼琴者，須自行負擔搬運費及復歸後之調律費。
- 五、若有未曾使用過或搬運過之樂器/器材，請詢問老師，切勿不當操作，若有損壞須照價賠償。
- 六、借用人應謹慎使用器材，若有毀損或配件遺失，須負擔修復或賠償之責。
- 七、器材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，違反者永久取消其借用權，並依校規議處。